

**上海嘉宝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6 年 1 月 29 日止验资报告**

验资报告

众会验字(2016)第 0604 号

上海嘉宝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验了贵公司截至2016年1月29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股本情况。按照法律法规以及股东大会协议、公司章程的要求出资，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股本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602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14,303,802.00元，实收股本为514,303,802.00元。根据贵公司2015年7月28日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证监许可[2016]100号），同意贵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68,302,207.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82,606,009.00元。经我们审验，截至2016年1月29日止，贵公司已收到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819,346,857.67元，扣除贵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生的费用22,845,868.13元，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96,500,989.54元，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168,302,207.00元；出资额溢价部分为人民币1,628,198,782.54元，全部计入资本公积。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人民币514,303,802.00元，实收股本为514,303,802.00元，已经本所审验，并出具了沪众会字（2008）第3578号《验资报告》。截至2016年1月29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82,606,009.00元，累计实收股本为人民币682,606,009.00元。

本验资报告供贵公司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及实收股本变更登记及据以向全体股东签发出资证明时使用，不应被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1.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2.注册资本及实收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3.验资事项说明

4.银行收款回单复印件

5.银行对账单复印件

6.银行询证函回函复印件

7.证监会核准批复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截至2016年1月29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上海嘉宝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新增注册资本的实际出资情况							其中：实收股本		
		货币	实物	知识产权	土地使用权	其他	合计	金额	占新增注册 资本比例	其中：货币出资	
										金额	占新增注册 资本比例
嘉定建业投资开发公司	11,193,131.00	120,997,746.11					120,997,746.11	11,193,131.00	6.6506%	11,193,131.00	6.651%
上海南翔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329,933.00	25,186,575.73					25,186,575.73	2,329,933.00	1.3844%	2,329,933.00	1.384%
北京光控安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2,185,013.00	672,219,990.53					672,219,990.53	62,185,013.00	36.9484%	62,185,013.00	36.948%
上海安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5,302,365.00	381,618,565.65					381,618,565.65	35,302,365.00	20.9756%	35,302,365.00	20.976%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6,903,237.00	398,923,991.97					398,923,991.97	36,903,237.00	21.9268%	36,903,237.00	21.927%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194,264.00	110,199,993.84					110,199,993.84	10,194,264.00	6.0571%	10,194,264.00	6.057%
卫保川	10,194,264.00	110,199,993.84					110,199,993.84	10,194,264.00	6.0572%	10,194,264.00	6.057%
合计	168,302,207.00	1,819,346,857.67					1,819,346,857.67	168,302,207.00	100.000%	168,302,207.00	100.000%

注册资本及实收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至2016年1月29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上海嘉宝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收股本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本次增加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168,302,207.00	24.66%	-	-	168,302,207.00	24.66%
其中：								
嘉定建业投资开发公司	-	-	11,193,131.00	1.65%	-	-	11,193,131.00	1.65%
上海南翔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	-	2,329,933.00	0.34%	-	-	2,329,933.00	0.34%
北京光控安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62,185,013.00	9.11%	-	-	62,185,013.00	9.11%
上海安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35,302,365.00	5.17%	-	-	35,302,365.00	5.17%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	36,903,237.00	5.41%	-	-	36,903,237.00	5.41%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10,194,264.00	1.49%	-	-	10,194,264.00	1.49%
卫保川	-	-	10,194,264.00	1.49%	-	-	10,194,264.00	1.49%
无限售条件股份	514,303,802.00	100.00%	514,303,802.00	75.34%	514,303,802.00	100.00%	-	75.34%
其中：								
人民币普通股	514,303,802.00	100.00%	514,303,802.00	75.34%	514,303,802.00	100.00%	-	75.34%
合计	514,303,802.00	100.00%	682,606,009.00	100.000%	514,303,802.00	100.00%	168,302,207.00	100.00%

附件 3

验资事项说明

一、股份有限公司概况

上海嘉宝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是 1992 年 4 月 28 日经上海市经济委(1992)275 号文批准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境内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于 1992 年 12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取得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 310000000031246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地址为上海市嘉定区清河路 55 号。法定代表人:钱明。

公司经营范围为生产和制造电机、电器,实业投资、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劳务服务,进出口业务(按外经贸委批件执行),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房屋租赁。

二、公司设立以来股本变化情况

(一) 公司设立时股本结构

公司原名上海嘉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其前身是上海嘉宝照明电器公司。1992 年 4 月,上海市经济委员会以沪经企[1992]275 号文批准,同意将原上海嘉宝照明电器公司改组为上海嘉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上海市中华会计师事务所 1992 年 5 月 7 日出具的沪中会报[92]第 104 号《关于上海嘉宝照明电器公司一九九二年一月至三月会计报表的查帐报告》,截至 1992 年 3 月 31 日,上海嘉宝照明电器公司净资产值为 81,261,511.78 元人民币,该等净资产经上海市嘉定县财政局嘉财企[1992]7 号文确认,上海嘉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上海嘉宝照明电器公司原股东以该等净资产折为 8,126,150 股发起人股投入公司。

1992 年 5 月,经上海市经济委员会沪经企[1992]275 号文及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金融管理处[1992]沪人金股字第 14 号文批准,上海嘉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社会法人公开发行 1,500,000 股,向社会个人公开发行 1,000,000 股(含 200,000 股内部职工股),每股面值 10 元。首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份数为 10,626,150 股,其中发起人持有 8,126,150 股,社会法人持有 1,500,000 股,社会个人持有 1,000,000 股。

1992 年 12 月 3 日,社会个人股(不含内部职工股)持有的 800,000 股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1992 年 12 月 10 日，上海嘉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 1 拆 10 的比例拆细股票。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法人股	96,261,500	90.59%
其中：公募法人股	15,000,000	14.12%
内部职工股(未上市)	2,000,000	1.88%
流通股	8,000,000	7.53%
总股本	106,261,500	100.00%

（二）公司设立后至股权分置改革时历次股本变化情况

1、1993 年 3 月，上海嘉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 万股内部职工股上市。1993 年 5 月，经上海市证券管理委员会沪证办[1993]15 号文批准，公司按拆细后股票每股面值 1 元，向全体股东以 1：1 比例配股。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份类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法人股	108,125,940	84.39%
其中：公募法人股	26,864,440	20.97%
流通股	20,000,000	15.61%
总股本	128,125,940	100.00%

2、1994 年 5 月，根据公司 1993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向全体股东按 10：2 的比例送红股。

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份类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法人股	129,751,128	84.39%
其中：公募法人股	32,237,328	20.97%
流通股	24,000,000	15.61%
总股本	153,751,128	100.00%

3、1995 年 10 月，按 10：2 比例向全体流通股股东送红股 4,800,000 股，全体非流通股股东不参加送红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审字[1995]51 号文批准，以 1994 年底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 10:2.5 比例进行配股，流通股股东还可按 10:5.5 比例受让法人股股东转让的配股权。公司股本结构变更为：

股份类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法人股	135,267,279	73.81%
其中：公募法人股	36,671,556	20.01%
转配股（未上市）	13,200,000	7.20%
流通股	34,800,000	18.99%
总股本	183,267,279	100.00%

4、1996年3月，根据公司1995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按10：2比例向全体股东送红股。公司股本结构变更为：

股份类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法人股	162,320,734	73.81%
其中：公募法人股	44,005,867	20.01%
转配股（未上市）	15,840,000	7.20%
流通股	41,760,000	18.99%
总股本	219,920,734	100.00%

5、1997年8月，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3股的方案。公司股本结构变更为：

股份类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法人股	211,016,954	73.81%
其中：公募法人股	57,207,627	20.01%
转配股（未上市）	20,592,000	7.20%
流通股	54,288,000	18.99%
总股本	285,896,954	100.00%

6、1998年1月，根据公司1997年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增资配股方案，经上海市证券管理办公室沪证司[1997]139号文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上字[1998]5号文批准，向全体股东按10:2.3076比例配股，同时，流通股股东及上次转配股股东还可根据自愿原则以10:3.0769比例接受转配。公司股本结构变更为：

股份类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法人股	218,489,173	65.48%
其中：公募法人股	58,579,846	17.56%
转配股（未上市）	48,383,637	14.50%
流通股	66,815,499	20.02%
总股本	333,688,309	100.00%

7、2000 年 10 月，公司历年产生的 48,383,637 股转配股上市流通，公司股本结构变更为：

股份类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法人股	218,489,173	65.48%
其中：公募法人股	58,579,846	17.56%
流通股	115,199,136	34.52%
总股本	333,688,309	100.00%

（三）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情况

公司于 2006 年 1 月 5 日公布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并于 2006 年 2 月 10 日经公司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嘉宝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具体内容为：公司股权分置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将获送 2.5 股股票。

2006 年 2 月 22 日公告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2006 年 2 月 27 公司股票复牌交易。股权分置改革后的公司股本总额没有发生变化，股权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性质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法人股	189,689,389	56.85%
	其中公募法人股	58,579,846	17.56%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89,689,389	56.85%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 股	143,998,920	43.15%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43,998,920	43.15%
股份总额		333,688,309	100.00%

(四)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后股本发生变化的情况

1、贵公司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嘉宝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7]357 号)文核准，同意贵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 100,000,000 股。截至 2007 年 11 月 5 日止，贵公司实际发行 61,93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人民币 8.88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549,938,400 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等发行费用人民币 16,718,998.99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33,219,401.01 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 61,930,000.00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471,289,401.01 元。增发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性质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	125,913,696	31.83%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25,913,696	31.83%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	269,704,613	68.17%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269,704,613	68.17%
股份总额		395,618,309	100.00%

2、贵公司2008年6月10日召开的200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贵公司申请新增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8,685,493.00元，按每10股转增3股的比例，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转增股份总额118,685,493股，每股面值1元，合计增加股本118,685,493.00元。本次转增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性质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	142,345,962	27.68%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42,345,962	27.68%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	371,957,840	72.32%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371,957,840	72.32%
股份总额		514,303,802	100.00%

2、新增资本的出资规定

根据贵公司 2015 年 7 月 28 日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嘉宝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00 号）核准，同意贵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68,302,207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0.81 元，合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819,346,857.67 元。

3、审验结果

截止2016年1月29日，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投资者缴纳的出资额人民币1,819,346,857.67元，扣除了贵公司本次需支付给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承销费用人民币20,012,815.43元之后的余额人民币 1,799,334,042.24元存入了贵公司银行账户内，清单如下所列：

银行帐号	银行帐户名	金额
31001932200050017700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嘉定支行	1,799,334,042.24

截至2016年1月29日止，贵公司因非公开发行股票而发生的费用为人民币 22,845,868.13元，明细清单如下：

项目内容	金额
承销、保荐费用	20,012,815.43
会计师费用	460,000.00
律师费用	1,100,000.00
信息披露费用	200,000.00
印花税费	898,250.49
登记托管费	168,302.21
印刷费用	6,500.00
合 计	22,845,868.13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而发生的上述费用人民币22,845,868.13元已在股东出资额溢价投入部分中予以扣除。

3、审验结果（续）

投资者以货币出资人民币 1,819,346,857.67 元，扣除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生的费用 22,845,868.13 元，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796,500,989.54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股本人民币 168,302,207.00 元，股东出资额溢价投入部分为人民币 1,628,198,782.54 元，全部计入资本公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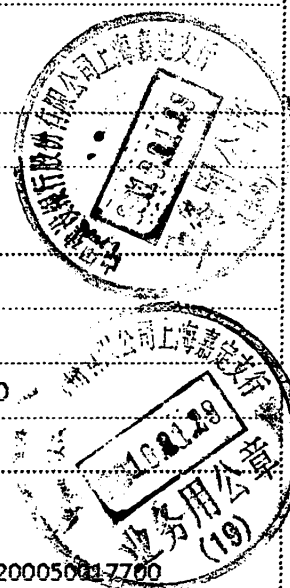
4、其他事项

本次验资依据为与上述变更事宜相关的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00 号）核准批复、银行进账单、银行对账单、银行询证函回函。上述资料正本（除银行对账单、银行询证函回函外）业经本所审验并置于贵公司存查。



打印信息

付款人账号:	350645001263	付款人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付款行或地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联广场大厦支行	付款人开户行号:	104100004819
付款行行号:	104100004819	收款人账号:	31001932200050017700
收款人名称:	上海嘉宝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行或地址: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
收款人开户行号:	105290079003	收款行行号:	105290079003
汇划金额:	1,799,334,042.24	币别:	人民币元
凭证号码:		凭证种类:	无
手续费金额:	0	汇款合约编号:	03305201601290680059683
汇划日期:	20160129	汇款状态:	成功
支付途径:	大额支付	支付业务种类:	普通汇兑
业务类型:	普通汇兑	业务类别:	贷方
汇划标志:	汇入	加急标志:	普通
落地类型:	无	是否冲正:	未冲正
拒付理由代码:		拒付理由含义:	
原汇款合约编号:		原凭证金额:	
原凭证种类:	无	原凭证日期:	
原报文类型:		原业务类型:	无
操作员号:	99999999	所属机构号:	310793600
附言:	上海嘉宝募集资金	人工处理状态:	无
打印标志:	否	打印次数:	
发报/清分日期:	20160129	记账账号:	31001932200050017700
回执期限:		票据密押:	
小额清算日期:	20160129	提示付款日:	
赔偿金金额:		多方协议号:	
报文标识号:	2016012967409802	拒付金额:	
跟单标志:	无	跟单内容:	
报文处理状态:	已处理	业务拒绝码:	
业务拒绝信息:		人行业务状态代码:	已清算
报文发送时间:	152346	明细标识号:	2016012967409802
报文类型:	hvps.111.001.01	支付密码:	
人行退汇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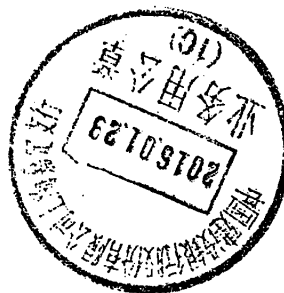


本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对公活期存款交易简要明细报表

打印柜员号:	52501092	打印日期:	2016年01月29日
打印时间:	15:27:45	账号:	31001932200050017700
户名:	上海嘉宝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币别:	CNY人民币元
钞汇鉴别:	钞	起始日期:	20160129
终止日期:	20160129		

交易日期	交易流水号	凭证种类	凭证号码	摘要	交易金额	账户余额	积数	备注
1 20160129	10802600014 54052236843 863	电汇凭证		电子汇 入	179933404 2.24	179933404 2.24	26420 2.77	上海嘉 宝募集 资金



通用凭证

凭证号: 310000109220



证 明

出具日期: 2016 年 01 月 29 日

证明编号: 06310793600201601290002

致: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自2016年01月29日00:00:00时起,至2016年01月29日15:54:39时止,上海嘉宝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下列账户与被查询人资金往来的交易明细列示如下:

银行账户名称: 上海嘉宝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31001932200050017700

账户性质: 人民币专用存款账户

序号	被查询人	交易日期	币种	借/贷	金额	摘要
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0129	人民币元	贷	1799334042.24	上海嘉宝募集资金
合计			人民币元	贷	1799334042.24	

第一联: 客户联

此证明仅列示客户申请书上指定被查询人在指定时间段与该单位账户往来的相关交易明细,非该单位账户在指定时间段的所有交易明细。我行对上述款项的实际用途不承担任何责任。

特此回复。

银行经办人姓名: 张文懿

银行签章:

李勤



陆慧莲

本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总 1 页. 第 1 页

说明:

1. 此证明仅加盖经办机构“资金证明业务专用章”有效,复印、涂改无效;
2. 此证明如为多页,加盖骑缝章有效,缺页或多页均无效;
3. 此证明不能转让,不得用于质押,不得代替存单(折、卡等)作为取款凭证;
4. 此证明仅用于所载明之用途,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用途,且我行不承担任何形式的担保责任。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16〕100号

关于核准上海嘉宝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

上海嘉宝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报告》（沪嘉股〔2015〕5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30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 一、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68,302,207股新股。
-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2016年1月14日

抄送：上海证监局，上交所，中国结算及其上海分公司，中信证
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发行部，上市部，法律部，存档。

证监会办公厅

2016年1月14日印发

打字：黄炳彰

校对：宋 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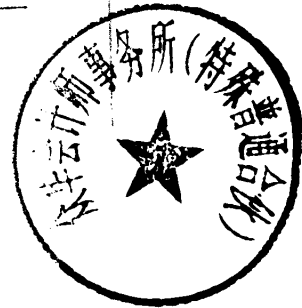
共印 25 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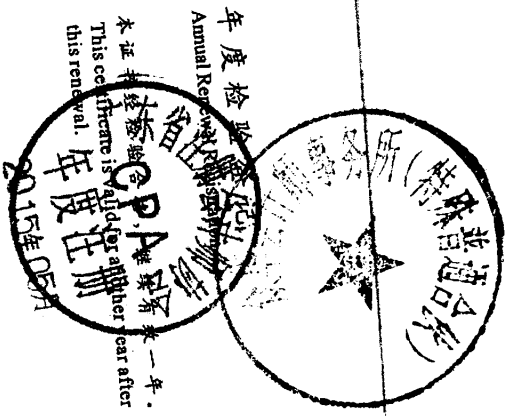
本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姓名	陆士敏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3-06-0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Work unit	合伙）广东分所
身份证号码	310110197306057011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31000030073
 Ke.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6 年 12 月 31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5 年 6 月 换发



年度检验合格
 Annual Reinspection Passed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有效期为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inspection.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莫旭斌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5-11-3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10106197511304013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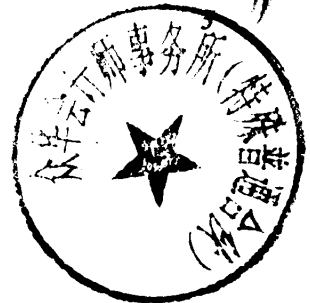
310000030089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8 年 04 月 23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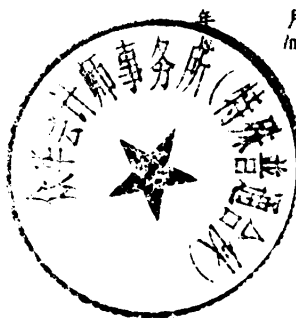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5年 4月 30日
年 月 日
l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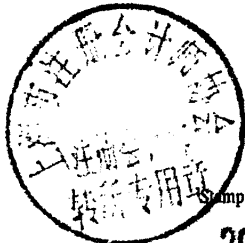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4年 5月 2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4年 5月 2日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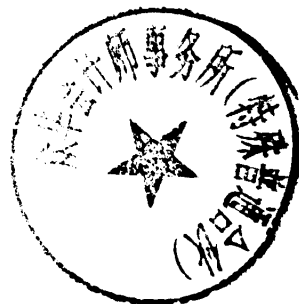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11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孙勇

办公场所：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1630号5幢1088室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31000003

注册资本(出资额)：人民币4814.82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沪财会(98)153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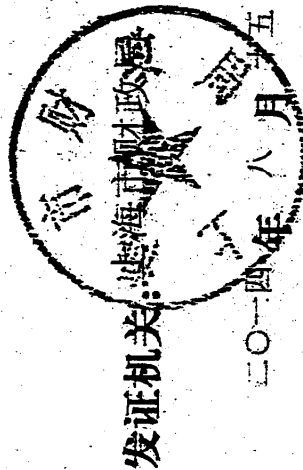
批准设立日期：1998年12月23日

(2018) 68号)

11月2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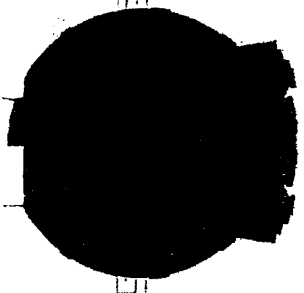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NO. 017274



证书序号: 0004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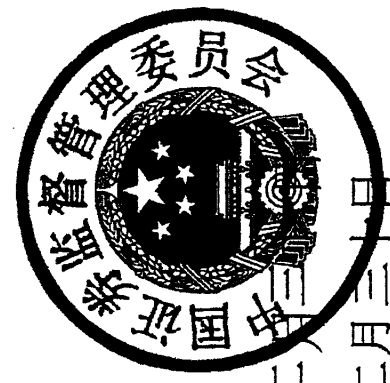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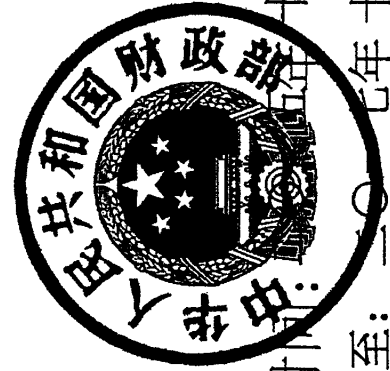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殷小勇



证书号:



发证时间: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营业执照

(副本)

注册号 310114002625508

证照编号 14000000201408221163

名称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 1630 号 5 幢 1088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孙勇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2 日
合伙期限 2013 年 12 月 2 日至 2043 年 12 月 1 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4年 08月 22日

委 托 书

本人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法定代表人、主任会计师孙勇，特此委托本事务所注册会计师陆士敏先生、莫旭巍先生承办上海嘉宝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变更登记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的验资业务，并委托陆士敏先生、莫旭巍先生签发上海嘉宝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变更登记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的验资报告。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兼主任会计师：孙勇